

《巴彦淖尔巴中 30 万千瓦/120 万千瓦时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 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2026 年 8 月 21 日，巴彦淖尔市水利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内蒙古蓝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巴彦淖尔巴中 30 万千瓦/120 万千瓦时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函审方式进行了技术审查。经专家组质询、讨论后，提出了修改意见，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完善。经复审，基本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1、巴彦淖尔巴中 30 万千瓦/120 万千瓦时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川井苏木白同嘎查境内，中心地理坐标为 E108°12'50.05"、N42°03'9.52"，建设单位为巴彦淖尔蒙电储能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储能总容量为 300MW/1200MWh，拟配套建设 1 座 220kV 升压站，电压等级为 220/35kV。劳动定员 18 人，年工作时间 365 天。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2025 年 10 月 29 日经巴彦淖尔市能源局同意准予备案（项目代码 2510-150824-60-01-625439）。计划于 2026 年 8 月开工，2027 年 5 月投产运行。

2、《报告表》在分析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的基础上，对该项目取水水源、用水规模、节水工艺、用水合理性、工程取水可靠性及取退水影响等进行了分析论证，开展了节水评价，提出了节约用水和水资源保护措施。《报告表》编写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节水评价技术导则》（SL/T835-2024）、《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技术要求》（办节约〔2019〕206号）与《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编制导则》（DB15T 4031-2025）的有关要求。

3、《报告表》依据当地水资源条件及其开发利用程度、区域水资源规划与管理的要求，并结合周边供水条件，施工期以乌拉特中旗狼山水库地表水为生产及生活取水水源，通过水车拉运方式取水，取水口为乌拉特中旗蒙江供水有限公司甘其毛都供水厂，取水口坐标： $E107^{\circ}34'39.59''$ ， $N42^{\circ}23'38.86''$ 。运行期以当地浅层地下水为取水水源，由1眼自备水源井供给，井深120m，井径35cm，坐标： $E108^{\circ}12'44.49''$ ， $N42^{\circ}03'13.22''$ 。水源井位于乌拉特中旗巴盟后山高平原区，不属于《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划定范围的通知》（内水资〔2025〕183号）明确的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水源选取及取水方式基本合理。

4、项目施工期为2026年8月至2026年12月，用水主

要包括混凝土养护、施工场地洒水及施工人员生活用水。经分析论证，核定项目施工期取新水量 4838.54m^3 ，其中生产用水量 3526.82m^3 ，生活用水量 1311.72m^3 。核定施工期混凝土养护（自然养护）用水指标 $300\text{L}/\text{m}^3$ ，综合生活用水指标 $102.0\text{L}/\text{人}\cdot\text{d}$ ，符合《建筑施工计算手册》《施工用水参考定额表》及《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5）综合生活用水定额标准。

运行期取水用途为生活用水。经分析论证，核定运行期取新水量 0.0745 万 m^3/a ，核定职工生活用水指标 $111.33\text{L}/(\text{人}\cdot\text{d})$ ，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5）综合生活用水定额标准、区域水资源配置及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要求。

5、基本同意《报告表》取水水源论证分析结论。《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 2026 年度取用地下水限审限批县级行政区的通知》（内水资〔2026〕27）中明确乌拉特中旗属于取用地下水限审限批区域。根据《水利部关于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的通知》（水资管〔2020〕280 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地下水取水许可限审限批特殊情形相关事宜答复意见的函》（内水便函〔2025〕410 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 2026 年度取用地下水限审限批县级行政区的通知》（内水资〔2026〕27）“为保障民生需求和支撑高质量发展，对合理的新增生活用水和脱

贫攻坚项目用水需求，以及通过水权转让获得取用水指标的项目，可以继续审批新增取水许可，但需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除居民生活用水及热网补水外，若属于保障民生需求和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特殊取用水项目，如天然气加压泵站、变电站、公路、铁路、加油站等，新能源项目的生活用水，可通过压减其他已审批项目取水许可水量或通过用水权交易获得取水指标新增取水许可审批。审批过程中要将压减水量和水权交易佐证材料作为审批依据并作为论证报告附件”

“在限批期内，除城乡居民生活或者供热管网补水等特殊情形外，限批旗县（区）应当暂停审批新增取用地下水，且由原旗县级负责办理的取水许可手续，审批权限全部上划至盟市级受理审批”。本项目属于保障民生需求和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取用水项目，同时本项目地下水取水指标为通过水指标转换获得，不新增取用地下水。2026年4月17日，乌拉特中旗水利局出具闲置水指标认定书（乌中水利函〔2026〕90号），收回内蒙古铸合矿业有限公司银多金属矿500t/d采矿、5000t/d选矿尾矿项目的闲置地下水用水指标0.3万 m^3/a 。截至目前，铸合矿业公司闲置水指标0.3万 m^3/a 已配置华能江西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中旗12万千瓦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0.0649万 m^3/a 、乌拉特中旗嘉能新能源50MW分散式风电项目0.0795万 m^3/a ，剩余可配置指标为0.1616万 m^3/a ，计划配置本项目用水指标0.0745万 m^3/a 。

6、基本同意《报告表》取水可靠性分析结论。本项目施工期取水水源为乌拉特中旗狼山水库地表水，由乌拉特中旗蒙江供水有限公司供给。蒙江供水有限公司自来水厂可供水量 219 万 m^3/a ，现状年实际供水量 43.38 万 m^3/a ，本项目施工期临时取水 4838.54 m^3 ，取水水量有保障。

本项目运行期需水量 0.0745 万 m^3/a ，论证范围内地下水可开采量 0.30 万 m^3/a ，论证范围内无其他取用水户，地下水可开采量可以满足本项目取水需求。

7、根据《报告表》分析评价及所附水质检测报告，本项目施工期生产生活用水水源及运行期生活用水水源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可满足项目用水水质需求。

8、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节水评价结论。本项目节水措施合理，用水水平优于《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5）先进水平。

9、基本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取退水影响分析结论和水资源保护措施。本项目退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站区绿化，不外排。根据论证结论，本项目取退水基本不会对水功能区、生态系统和其他取用水户产生影响。

10、基本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计量设施安装计划。根据分析，本项目一级计量水表应安装 1 块，二级计量水表应

安装 4 块，计量设施满足取水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和《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23）的相关要求。

11、建议

11.1 业主单位应加强对取水用途和水量的日常管理，制定合理用水计划，做好节约用水工作。进一步完善节水管理制度，加强用水计量管理，并建立用水统计台账。

11.2 业主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项目取水水源的水质监测和保护，定期进行水质检测，防止项目取水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专家组组长：张宇智
2026 年 8 月 27 日